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58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Shingo Sakano

訴訟代理人 林秉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佑儒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洪佑儒給付租金等，惟未載明被告洪佑儒年籍資料及身分證字號，無從確定被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亦未能合法送達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原告應於3日內補正足以特定被告洪佑儒之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對被告洪佑儒部分之訴，此有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。查原告逾期並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考，是原告對被告洪佑儒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蔡凱如